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32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2014年接近，为58,000万元，且本次发行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15年12月份前完成，那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55,773.28万股（含55,773.28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不超过人民币196,800.00万元的净资产。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5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4550.98	146,371.37	202,14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450.85	58,000.00	58,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884.24	400,429.14	597,22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0	0.37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56	0.40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2.74	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4%	15.47%	14.2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4.48%	9.71%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本期现金分红 +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4、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总股本；

5、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总股本；

6、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 - 本期现金分红 *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7、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 - 本期现金分红 *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8、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及 2014 年度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38,600 万股。2014 年 6 月 6 日，因执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由不超过 38,6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9,047.619 万股。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执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由不超过 39,047.619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5,773.289 万股。

(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5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同时，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 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1、大力推进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前，公司将加大力度推进已开发项目的销售，消化现有存量房。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水平，进而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快开发节奏、加大销售回笼力度

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这为公司快速周转留出了足够的空间，为加快开发节奏和加大销售力度创造了条件。在加快开发节奏与加大销售力度的同时，公司将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以品质管控、客户服务为核心提升市场竞争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